

灵宝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局各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灵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灵政〔2019〕37号)的要求，根据《灵宝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灵宝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办法》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应急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内容和时间

(一) 抽查内容

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合)中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进行抽查。

(二) 抽查时间

2024年6月至12月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频次、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

对本行政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、工贸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抽查。

(二) 抽查频次和比例

对本行政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、工贸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每年至少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10%。

(三) 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)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)进行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“双随机”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政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科室要根据工作实际，明确分工，做到执法人员调整安排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。将随机抽查制度与日常监管等各项制度相结合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，将监管工作抓出实际成效。

附件：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计划表

灵宝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：

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科室
1	2024 年度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检查	2024 年度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检查	定向抽查	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系统随机	危险化学品企业	10%	6-12 月	危化科
2	2024 年度对一般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	2024 年度对一般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	定向抽查	对一般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系统随机	工贸企业	10%	6-12 月	工贸科
3	2024 年度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检查	2024 年度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检查	定向抽查	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系统随机	非煤矿山企业	10%	6-12 月	矿山科